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之股東
作出收購要約及
該公司自願退市的意向

本公佈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MRP」）之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CO (Philippines) Investments Limited（「競投人」，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今天在菲律賓宣佈，其擬進行自願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涉及最多 1,543,421,147 股 MRP 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收購要約股份」），相當於 MRP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MRP 股份」）約 27.23%。收購要約價（「要約價」）將為每股收購要約股份 7.25 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 1.0578 港元）。

競投人現為 3,950,440,296 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MRP 股份之股東，並為 173,840,268 股 MRP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 MRP 股份共佔發行在外之 MRP 股份約 72.77%。

收購要約將由競投人就著 MRP 股份建議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而作出。MRP 董事會已批准 MRP 股份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自願退市並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提交自願退市呈請。不論收購要約之接納水平如何，MRP 擬繼續進行自願退市的請求。

競投人於其公佈中說明，當競投人成為 MRP 之大股東時，MRP 已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競投人視上市地位為允許 MRP 在菲律賓公開市場籌集資金之重要工具，從而為擴張和其他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然而，競投人相信，儘管 MRP 為維持上市地位而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和開支，但 MRP 近年來之上市地位無助其集資能力。每股收購要約股份 7.25 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 1.0578 港元）之要約價屬於獨立估值師對於每股 MRP 股份之公平市價範圍之高端值，並且較 MRP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止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約 14% 之溢價。競投人相信，收購要約讓 MRP 現有股東可藉此機會出售其 MRP 股份並以高於 MRP 股份當前交易價之價格將投資套現而收取現金。另一方面，收購要約及 MRP 之自願退市亦將允許競投人鞏固其在 MRP 之權益，以更好地支持及促進 MRP 之未來業務計劃。

收購要約將根據收購要約報告（「收購要約報告」）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展開並據此作出及受其限制。預期收購要約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MRP 今天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要約及 MRP 自願退市的存檔，亦已由本公司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披露。

上市規則之含義

當作出收購要約時，隨著收購要約報告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建議存檔及根據將載於收購要約報告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將構成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在該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在其時作出須予披露交易公佈並且載列將於收購要約報告內披露有關收購要約及 MRP 自願退市之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所報貨幣數值乃按概約基準及1.00披索兌0.1459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